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09號

聲請人 亞洲沛妍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沛荃

相對人 仁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經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聲字第4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佰捌拾伍萬參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訴訟費用之擔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遵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8年度存字第159號事件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485萬3452元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1月24日出具清償證明暨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，同意返還伊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、士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清償證明暨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、傳票及匯出匯款交易憑證為證（見士林地院111年度司

01 聲字第44號卷第26至56、58、60、62、64、74至78頁），並
0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度存字第159號提存事件卷宗核閱屬
03 實。而本院受命法官就聲請人聲請返還前揭擔保金乙事，於
04 111年3月10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
05 於同年月18日送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1、12-3
06 頁），相對人迄未具狀表示意見，聲請人復再提出清償證明
07 暨取回提存擔保金同意書正本以供核對（見本院卷證物
08 袋），堪認相對人同意返還聲請人前揭擔保金。揆諸首揭規
09 定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其提存之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13 民事第十四庭

14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15 法 官 周珮琦

16 法 官 周群翔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秦千瑜